

关于[梅林地区]法定图则 17-02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8 年第 5 次会议审批通过[梅林地区]法定图则 17-02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6-01	G1	公园绿地	45458	——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、公共厕所	现状保留
16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38531	——	社区居委会、幼儿园（9班，占地面积 2545 平方米）	现状保留
16-10	G4	广场用地	164	——	——	为 16-02 地块出入预留可能性
17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8466	——		现状保留
17-02-01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0800	——	小学（不小于 30 班）	规划
17-02-02	C1	商业用地	4438	由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	——	规划，不含商务公寓功能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3 日